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弱勢身分別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,年利息 2 萬以下	突遭變故 (詳備註)	原住民	軍公教 遺族	身心障 礙者	情況特殊無法 出具相關證明 文件,惟經班級 導師及學校評 估經濟困難需 協助者
弱勢補助項目									
國小	代收代辦費 (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教科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課後照顧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午餐費	√	√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國中	代收代辦費 (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教科書	√	√	√	√		√		√
	午餐費	√	√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	伙食費					√			
高中職	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	√	√		√ 限特殊境遇				
	午餐費	√	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	伙食費					√			
特教生	高中職 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							√	
	國中小 課後照顧	√							

備註：自 106 學年度起，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突遭變故項目，僅包含以下細項，其他情形以「情況特殊」評斷。

- (一) 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受無薪假或失能
- (二) 家庭遭逢災難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- (三) 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
- (四) 本人或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
- (五)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